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20〕42号

课程重新选学、补修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维护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确保学分制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新选学、补修的含义

重新选学是指学生对已修读的课程进行再次修读。限定选修课、任意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后改选其他课程，视为重新选学。补修是指学生因转专业、转学等学籍异动修读新转入专业已安排过的课程。重新选学与补修统称为重（补）修。

第三条 课程重（补）修的范围

（一）正常考核不及格且按规定无补考资格的课程（如独立实验课、集中实践课、限选课等）必须重新选学。

（二）因学生考试作弊、旷考等原因被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必须重新选学。

（三）经补（缓）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新选学。

（四）学生对已取得的合格考试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可以重新选学。

(五)因转专业、转学等学籍异动造成学生必须补修的课程。

(六)结业后申请重新选学的课程。

第四条 重（补）修的申请程序

(一)学校每学期初发布该学期的重（补）修通知。

(二)学生根据当学期的重（补）修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、缴纳费用并进行选课。

(三)重（补）修申请分为教务系统申请和填表申请两类。不及格课程的重修可在教务系统中直接申请，补修（或已及格课程的重修）需填表申请，具体申请程序见当学期的通知要求。

第五条 重（补）修的方式

重修缴费及选课结束后，各学院及教务处发布重（补）修课程确认信息，学生根据发布的课程信息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。

学生重（补）修可根据教学安排实际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(一)跟班听课。上课时间不冲突的重（补）修课程，应随重（补）修课程所在教学班听课，完成相应的作业并同卷考核。

(二)跟班免听。上课时间有冲突的重（补）修课程，可向任课教师申请免听部分或全部重修课程（补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），经任课教师批准后，完成相应的作业，随重（补）修所在教学班级同卷考核。

(三)自学免听。毕业班及结业后申请重修的学生，可以向任课教师申请自学免听，经任课教师批准后，参加辅导答疑，完

成相应的作业，按时参加考核。

第六条 重（补）修需按规定交费。未交费者，不得参加重（补）修考核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重新选学、补修办法》（桂航教〔2018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